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财政局 文件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3〕32号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农民增收促进 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所涉扶持香榧 产业发展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根据《绍兴市加快农民增收促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绍委农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我们制定《〈绍兴市加快农民增收促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所涉扶持香榧产业发展政策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3年7月11日

# 《绍兴市加快农民增收促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 所涉扶持香榧产业发展政策的实施细则

根据《绍兴市加快农民增收促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绍委农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及我市香榧产业发展现状，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香榧加工包装设备奖补和电子商务销售香榧奖励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香榧加工包装设备投资额在30万元及以上且用地规范的经营主体，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奖补（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不再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的从事香榧加工的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

### 2.扶持标准

对列入绍兴市香榧加工包装设备奖补清单（附件4）的香榧加工包装设备年度投资额在30万元及以上且用地规范的经营主体，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奖补（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不再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3.申报材料

- （1）申请表（附件1、2）；
- （2）相关证照（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3）合法用地证明材料（建设用地或工业用地）；
- （4）由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有资质的中介

机构出具的年度设备投资额审计报告。

(5)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香榧加工包装设备购置项目立项文件。

#### 4. 审批程序

(1) 主体申请。2023 年度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在 8 月 31 日前向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附件 1)，其余年度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在当年 4 月 15 日前向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附件 1)；

(2) 县级审核。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经营主体立项申请资料审核后，2023 年度在 9 月 15 日前上报推荐函，其余年度在当年 5 月 1 日前上报推荐函，将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 市级审定。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上报推荐材料进行审定后确定立项经营主体；

(4) 申报奖补。被立项的经营主体于 12 月 1 日前完成设备购置(现场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营)并向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奖补申请(附件 2)，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和设备投入实际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 资金兑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其中按照不少于 1/3 比例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并公示，向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拨付资金。

(二) 政策条款：通过电子商务销售香榧，年度销售额首次达到 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经

营主体或电商，给予1万元、5万元、10万元、30万元奖励；已享受过奖励的生产经营主体或电商，本年度销售额比奖励年度（以获奖励年度最高销售额为准）增加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1万元、5万元、10万元、30万元奖励。

### 1.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的从事香榧生产并通过网络销售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或香榧电商。

### 2.扶持标准

通过电子商务销售香榧，年度销售额首次达到100-500万元（不含500万元）、500-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1000-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或电商，给予1万元、5万元、10万元、30万元奖励；已享受过奖励的生产经营主体或电商，本年度销售额比奖励年度（以获奖励年度最高销售额为准）增加100-500万元（不含500万元）、500-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1000-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1万元、5万元、10万元、30万元奖励。

### 3.申报材料

- (1) 申请表（附件3）；
- (2) 相关证照（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3) 由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有资质的中介

机构出具的香榧销售额审计报告（电子商务销售额以开具发票的金额为准，且开票信息应与网络平台交易情况等相符）。

####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或香榧电商向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的网络销售香榧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市级审定。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并公示；

（4）资金兑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或香榧电商拨付资金。

## 二、其他事项

1.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政策每年度兑现一次，当年政策涉及资金在次年兑现。

3.已享受区、县（市）类似政策的，不再进行重复奖励（补）。一经发现，给予退回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已享受奖补的经营主体1年内不得将列入奖补的香榧加工包装设备出售、转让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不定期检查，一经发现，奖补资金给予退回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实施细则由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绍兴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绍兴市香榧加工包装设备购置立项申请表

2.绍兴市香榧加工包装设备购置奖补资金申请表

3.绍兴市香榧电商奖励申请表

4.绍兴市香榧加工包装设备奖补清单

## 附件 1

## 绍兴市香榧加工包装设备购置立项申请表

申报主体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拟购买设备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台数 (台)	金额 (万元)
	合 计				
拟申请奖补 (万元)					
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上报时需提供立项申请书、营业执照、合法用地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盖章）。

## 附件 2

## 绍兴市香榧加工包装设备购置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报主体		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设备购置时间		购置金额 (万元)	
第三方评估价 (万元)		申请奖补资金 (万元)	
<p>申报单位承诺意见:</p> <p>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所有投资机械均用于本单位加工生产活动,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被取消申报资格的,自愿退回获取的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区、县(市) 自然资源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自然资源部 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上报时须提交香榧加工包装设备购置合同、清单、增值税发票、审计报告以及支付凭证、立项文件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盖章)



附件 3

## 绍兴市香榧电商奖励申请表

申报主体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销售情况及申报奖励金额			
<p>申报单位承诺意见：</p> <p>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被取消申报资格的，自愿退回获取的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负责人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p>区、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p>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 附件 4

# 绍兴市香榧加工包装设备奖补清单

(1) 加工机械：剥皮（假种皮）机、去衣机、炒制机、堆沤机、激光破壳机、烘干机、分拣机等；

(2) 包装机械：全自动包装机、封口机、罐装机、真空包装机等。

注：香榧剥壳机已列入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不再进行奖补。